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1年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 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 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 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 同意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